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拟受让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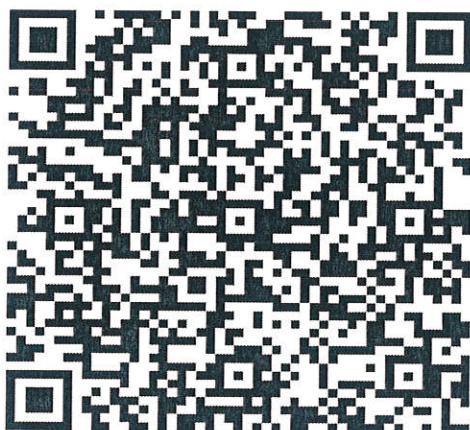
京信评报字（2021）第 333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202003120210053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拟受让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京信评报字（2021）第33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峰(资产评估师)、李新星(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1
一、经济行为依据	1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1
三、评估准则依据	12
四、资产权属依据	13
五、取价依据	13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3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4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4
一、流动资产	1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三、设备	16
四、房屋建筑物	21
五、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3
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
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5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九、长期待摊费用	26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十一、负债	26
第二节 收益法	27
一、评估技术思路	27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7
三、有息债务	29
四、非经营性资产	29
五、非经营性负债	29
六、溢余资产	29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9
一、进行前期调查	29
二、编制评估计划	30
三、进行调查	30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31

五、展开评定估算	31
六、形成评估结论	31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32
第五章 评估假设	32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32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3
第六章 评估结论	33
一、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	33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34
三、评估结论	35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35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6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第二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拟受让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1）第 333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拟受让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7,097.9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3,523.85 万元，增值率为 14.95 %。即：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403,493.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7,017.80 万元，增值额为 3,523.85 万元，增值率为 0.8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9,919.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9,919.8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74.0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097.94 万元，增值额为 3,523.85 万元，增值率为 14.95%。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1,304.93	343,341.09	2,036.16	0.60
2 非流动资产	62,189.02	63,676.71	1,487.69	2.3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45.50	8,845.50	-	-
4 固定资产	17,990.56	18,807.77	817.21	4.54
5 在建工程	510.00	510.00	-	-
6 无形资产	4,221.66	4,892.14	670.48	15.88
7 长期待摊费用	581.87	581.87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72	1,549.72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89.71	28,489.71	-	-
10 资产总计	403,493.95	407,017.80	3,523.85	0.87
11 流动负债	374,864.59	374,864.59	-	-
12 非流动负债	5,055.27	5,055.27	-	-
13 负债合计	379,919.86	379,919.8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574.09	27,097.94	3,523.85	14.95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可能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影响。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我们提示委托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由于疫情原因，评估人员无法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履行现场资产勘察和调查核实程序。经采取电子邮件、电话等替代方式对现场工作程序进行了弥补。待疫情结束后，评估人员将到企业补充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工作。若企业实际情况与目前采用替代程序了解的情况有较大不同，将在出具的“关于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的说明”中更新评

估结论，同时本评估结论失效。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拟受让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1）第 333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拟受让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1、委托人一（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711427393C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贺州市平安西路 1 2 号

法定代表人：姚若军

注册资本：82777.5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二（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2BLL3G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 6 楼 611 室(生产经营地：钦州市钦州港南港大道 99 号永盛油库综合办公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贺君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用薄膜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口岸联检大楼6楼611室（生产经营地：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1505房）

法定代表人：利聪

注册资本：65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特种设备销售。

1、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4 日，前身为钦州永盛燃料供应总公司，法人代表朱家丕，2002 年 2 月进行改制后，变更为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 4 个自然人出资，其中朱喜、刘世旭以实物分别出资 249.60 万元(占股权 49.92%)、132.40 万元（占股权 26.48%）；刘文福、朱家丕以钦州永盛燃料供应总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债权出资，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刘文福 50.00 万元（占股权 10.00%）、朱家丕 68.00 万元（占股权 13.60），朱喜为公司法人代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由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持有其股权。

3、企业简介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是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100 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82%。公司主要从事石油仓储、成品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煤炭销售、金融服务等业务，是广西首批开展成品油经营的企业，并多次获得钦州市强优企业、钦州市诚信纳税大户企业称号。企业目前以石化能源产品为主，集石化仓储、成品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供应链一体化的现代大中型能源企业，并在大连、天津、泉州、东莞、茂名、北海、钦州、昆明、贵阳等地建立了油品保障基地，以保证公司的油品供应服务。目前，公司业务遍及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华南、西南省区。公司从 2016 年起陆续成为中石油（广东、广西、云南）、中海油（华南大区）的外采供货商，还与山东地炼以及国内其他大型炼厂开展长期合作业务，成为多家炼油企业在华南、西南地区指定的汽柴油代理销售商。公司通过在东莞立沙岛石化基地租用 10 万方油库，在钦州港自建 7 万方油库，在钦州港天盛码头租用 6 万方油库，在云南白马村赫威油库租用 2 万方油罐，确保了货源供应，并牢牢占领了华南及西南地区的汽柴油市场，极大促进了业务规模的增长，为打造成品油批发、仓储物流、终端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格局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截止目前，企业已获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主要经营资质。

4、主要资产

企业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型投资；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购买的；设备为钦州油库罐体、各类洗车机、加油机、办公设备、经营用车辆等；在建工程为龙新加油站和姑婆山加油站的前期费用；无形资产为4宗土地使用权、办公及经营软件等；长期待摊费用为各租赁油站装饰装修工程、形象包装工程、形象涉及发生的支出的摊余额；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使用权资产-加油站资产净值和预付的加油站租金。

5、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企业主要从事油品贸易，主营经营汽油、柴油、石油混合二甲苯等，近几年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受国际油价波动及新冠疫情影响，企业经营业绩呈下滑趋势。

6、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6,536.24	215,974.96	200,562.14	341,30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58.94	40,903.71	57,899.20	62,189.02
资 产 总 计	193,695.18	256,878.66	258,461.33	403,493.95
流动负债合计	171,154.73	229,775.81	234,147.42	374,86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5,055.27
负 债 合 计	171,154.73	229,775.81	234,147.42	379,91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0.45	27,102.85	24,313.91	23,57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695.18	256,878.66	258,461.33	403,493.95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746,359.12	1,541,741.39	1,411,326.11	245,033.05
营业利润	9,194.06	5,612.69	-5,267.38	269.26
利润总额	9,330.77	5,572.13	-4,512.56	292.98
净利润	6,752.39	4,562.40	-2,788.94	-741.50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 5-00062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5-00127 号大信审字【2021】第 5-10027 号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1NNAA10457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的股东；委托人二（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拟受让被评估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拟受让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403,493.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9,919.86 万元，净资产为 23,574.09 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其账面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341,304.93	
2 非流动资产	62,189.0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45.50	
4 固定资产	17,990.56	
5 在建工程	510.00	
6 无形资产	4,221.66	
7 长期待摊费用	581.8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7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89.71	
10 资产总计	403,493.95	
11 流动负债	374,864.59	
12 非流动负债	5,055.27	

13	负债合计	379,919.86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574.09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1NNAA1045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存货为产成品（库存商品）。具体为本部及下属各油站的各类油料（汽油、柴油）等，现有库存商品基本为正常销售产品；固定资产-设备主要为油罐、各类洗车机、加油机、电控设备、ICP 光谱仪、比色仪、气象色谱仪等各种汽油检测仪器、加油 pos 机以及相关设备软件、经营用车辆、各类办公电脑、彩电、冰箱、空调、洗衣机、广播设备、监控设备，打印机，LED 显示器等；设备使用正常；房屋建筑物为位于钦州市钦州港、广州市天河区、南宁市青秀区三个地方的办事处及加油站建筑物。

（五）无形资产状况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为分别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路出入口处）、钦州石化产业园泰兴润滑油项目西面、钦州港铁路货场北面、梧州市龙圩镇至新地镇公路（苍岑一级公路）边、再生园区入口南侧和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新村姑婆山大道东侧 A 地块的共计四宗土地。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各类型经营管理软件。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无账面记录的资产。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提交审议的《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 49%股权转让给广投石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六）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九）《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709 号修订）；

（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十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十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十三）《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十四）《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

941 号)；

(十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

(十六)《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2018〕36 号)；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十八)《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证监办〔2013〕6 号)；

(十九)《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1.1.22 发布)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二十三)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九)《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十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四)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六)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十八)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十九)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二十)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 (二十一)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 (一)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机动车行驶证;
- (二) 设备购置发票及合同;
- (三) 股票投资相关权属资料;
- (四) 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一)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 (二) 2021年版《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三)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特种检测设备采购”网站及机器设备生产企业代理网站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 (四) 《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我市新一轮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梧政发〔2020〕29号);
- (五) 其他取价依据。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凭证及合同;
- (三)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四) 其他参考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外币存款，以核实后金额及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对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基准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作为评估值，对于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份，暂无法获取价格资料，按审计后账面值保留。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内部个人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帐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风险损失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按各款项可收回的相应资产或可实现的相应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无法收回相应资产或实现相应权利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四）存货

此次评估的存货为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产成品（库存商品），按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式中部分利润根据销售情况确定）：

评估值=库存数量×不含税出厂单价×[1-（所有税金+销售费用+部分利润）/销售收入]

对于销售正常的产成品，扣除的适当净利润按 50%确定。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企业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评估人员搜集了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资管（常规业务）评估基准日对账单、申万宏源证券 DX0685 卓越三十六号委托资产估值表，经核实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具体为油罐、检测仪器、洗车机、加油机及其辅助设备等。本次纳入评估的机器设备为原地继续使用价值的假设前提，按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本项目难以收集到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无法选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纳入本次评估的设备生产状况不确定因素较大，而就目前所取得的资料和所掌握的情况，对企业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等的预测还难以恰当地体现这些可能的影响；同时对于单独的设备，其产生的现金流不能从整体收益中分离出来。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对于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活跃市场的，或者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值的方法。即：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

1、国产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重要机器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企业自己设计定制的设备，则按企业定制合同及市场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在确定设备重置全价时，对设备现行市场售价中约定包含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1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阿里巴巴、马可波罗、处理网、中国供应商等网站），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或直接以二手价、可变现价值确定。凡能在公开市场查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准确定。

（2）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运杂费=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率

（3）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含税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4) 基础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含税购置价×基础费率

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部分已单独考虑的不再重复计算。

(5)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招投标代理费，相关前期费率按相应生产企业工程总体投资规模对应的费率记取。

前期费用测算公式如下：

前期费用=（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率

(6) 资金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按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前期及其他费用等均匀投入。目前我国贷款利率上、下限已经放开，自2019年8月20日起，央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9时30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合理建设周期×贷款利率/2

(7) 重置成本的确定（含税价）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部分反应在机器设备明细表里的车间改造、其它构筑物等项目，由于该部分已包含在房屋建（构）筑物里评估，本次在设备里不再重复计算评估值。

(8)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基础费/1.09×9%)+(前期费用（不含单位管理费）/1.06×6%)

2、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的车辆除乘用车辆外还有小型货车等。凡是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应税车辆，均按照评估基准日该车辆基本配置的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车辆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式中：车辆购置税，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税率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

3、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设备不含税市场价 或
重置成本=设备不含税购置价（取整）

（二）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重要的机器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由于本次评估期间疫情的原因，导致无法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均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设备运行记录及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者等对设备状况的描述。确认勘察成新率的打分。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 40%，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 60%。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end{aligned}$$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2、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

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当设备的技术状况严重偏离，造成实际的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差异较大时，按照下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电子设备属于价值量较小的通用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按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部分陈旧在用电子设备，成新率取 10%。

4、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1）年限成新率：

本次纳入评估的全部车辆除乘用车辆外还有小型货车等。

（1）理论成新率：

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乘用车辆、大型轿车等，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中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

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 2 年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里程成新率

（2）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根据对车辆的现场技术检测和观察，结合车辆的外观成色、实际技术状况、能源消耗情况、车辆原始制造质量和车祸情况等统计资料，结合评估人员了解车辆管理人员和司机的意见，经综合分析确定车辆的勘察成新率。

（3）综合成新率

最后计算综合成新率具体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四、房屋建筑物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确定房地产估价的体系）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确定房地产估价方法的描述），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可以收集到交易案例，且相关指标、参数等资料可以量化，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因市场上无类似房屋出租案例无法直接获取租赁收益；虽企业经营收益能获取，但从经营收益剥离出评估对象房屋的收益，存在收益的客观性、持续性、有效性的差异，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可参照客观标准进行逐一测算和累积，并且相关定额配套完善，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综上，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实际勘察情况和已掌握的资料，本次选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被评估单位购置的商品房的，其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内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多，但其租金水平不高不能反映其价值，所以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商品房之房地合一

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企业自建用房的，其竣工决算资料较齐全，可结合基准日时的造价水平给予确定，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中的建安工程造价指数对评估对象的建安工程造价进行修正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的工程造价水平。

（二）评估方法

1、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通过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扣除各类贬值，以此估算建筑物客观合理价值。其中重置价值为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重新建造与建筑物具有同等功能效用的全新状态的建筑物的正常价值。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法的确定

重置成本=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的共竣工决算报告的决算造价，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中的建安工程造价指数对评估对象的建安工程单价进行修正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的工程造价水平。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工程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的计取按照国家规划建设部门和当地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按工程比例计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招投标代理费等。

③资金成本：即房屋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筑物及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打分法和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然后将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取权重测定的综合成新率确定委估对象的成新率。

①打分法：

依据房屋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门窗、天棚等装修部分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勘查实际状况并打分，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率。

其计算公式为：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结构部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装修部分权重+设备部分合计得分×设备部分权重

②年限法：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测算的成新率取权重为 0.5，打分法测算的成新率取权重 0.5。

$$\text{综合成新率} = 0.5 \times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0.5 \times \text{打分法成新率}$$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技术思路为先收集交易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再进行市场状况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到估价时点的价格，再进行房地产状况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和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格，最后求出比准价格，确定综合结果，市场法适用公式：

$$\text{市场价值} = \text{比准价格} \times \text{建筑面积}$$

比准价格：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对各可比实例修正价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或加权平均法测算求得，其中：

$$\text{可比实例修正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

$$\text{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 \text{区位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text{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text{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五、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龙新加油站和姑婆山加油站的前期费用，经核实财务凭证、相关合同文件以及支付的票据等文件资料，所支付的费用开支均为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内

应支付的价款，没有其他的费用以及不合理的费用开支。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一）评估方法选用

对于贵港市的土地使用权，能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周边近期的成交案例，故适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因未能收集到贵港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及对应的修正系数，不适宜采用基准地系数修正法评估；待估宗地为零售商业用地，无法准确预测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故不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成本逼近法亦不能反映零售商业用地的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综上，对贵港市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对于钦州市的土地使用权，规定用途为仓储用地的，能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周边近期的成交案例，故适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因未能收集到钦州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及对应的修正系数，不适宜采用基准地系数修正法评估；待估宗地为仓储用地，无法准确预测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故不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所处位置经济发展水平较好，开发较完善，成本逼近法亦不能反映其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综上，对钦州市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对于梧州市的土地使用权，规定用途多样，且未能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周边近期的成交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能收集到梧州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及对应的修正系数，适宜采用基准地系数修正法评估；待估宗地为零售商业用地及在住宅的，无法准确预测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相关规划资料不全，故不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为零售商业用地及在住宅，成本逼近法亦不能反映其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综上，对梧州市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对于贺州市的土地使用权，考虑到委估土地是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的，市场透明度强，且取得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仅三个月，时间较短，地价指数基本持平。故对该地块的评估按账面值保留。

（二）选用的评估方法内涵及公式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与在较近的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对照，并依据实例的价格，对评估对象和实例的交易期日、交易情况、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进行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评估对象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依据替代原则，就影响评估对象的区位条件和个别条件与所在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按照基准地价的修正体系进行区位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进行修正，进而求得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价格的方法。

基本公式为：

单位地价=基准地价×[1+(成熟度修正系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年限修正系数×基准日修正系数

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各类型软件。按照以下方法评估：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淘汰的软件，评估为零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即重置成本，计算评估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贬值率可以参考以下公式计算：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实行新会计准则，在评估基准日企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形成的所得税应纳税差异，为会计和税法在确认企业所得税时的暂时性差异。

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后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各租赁油站装饰装修工程、形象包装工程、形象涉及发生的支出的摊余额等。评估中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核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

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使用权资产-加油站资产净值和预付的加油站租金。评估中经过核实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发生额，抽查原始入账凭证及附件、账面价值计算依据、使用权资产摊销资料等，确定其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十一、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二节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收益法基本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评估价值

N：收益期年限

R_t：第 t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R_t）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一）明确的预测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弱，按

照通常惯例，本次预估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在考虑被预估单位发展规划、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投入等情况，并结合对行业的调查后，综合分析确定明确的预测期。

根据企业规划，预计 2025 年底经营达到稳定期，故明确的预测期取定到 2025 年。

（二）收益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预估单位经营正常，未发现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同时，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形成一批较为熟练的一线工作员、稳定的管理、采购和销售团队；通过购置固定资产和合理的资本性支出可保持长期的正常运行；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未发现企业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可按永续确定。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F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n——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它业务利润 - 税金及附加 - 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 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支 - 所得税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四）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K_e \cdot \frac{E}{D+E} + K_d \cdot \frac{D}{D+E} \times (1-T)$$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

D: 债务资本;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本次有息债务为企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的借款, 共两笔。

四、非经营性资产

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收益法结论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为部分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无形资产。

五、非经营性负债

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收益法结论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 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为评估基准日的递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六、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指溢余的货币资金。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即安排有关负责人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 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 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 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 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 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 与委托人洽谈

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调查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要求企业安排人员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通过电话指导沟通企业人员，对房屋、重点构筑物和重点设备进行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查阅房屋维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在建工程现场了解形象进度，了解施工质量，掌握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对存货，了解产成品销售情况和销售成本构成；

3、对照土地资料，通过电话指导沟通企业人员查看地形、地貌，了解四至范围、环境、交通及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实际用途等情况；对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等；

4、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5、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网络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走访设备管理部门和二手车市场，掌握设备及车辆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价格信息。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房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负债和收益法评估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

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

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增值税政策及所得税政策未来年度不发生大的变化；

8、假设被评估企业经营主要资质到期后能顺利续期，持续经营。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403,493.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7,017.80 万元，增值额为 3,523.85 万元，增值率为 0.8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9,919.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9,919.8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74.0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097.94 万元，增值额为 3,523.85 万元，增值率为 14.95%。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1,304.93	343,341.09	2,036.16	0.60
2 非流动资产	62,189.02	63,676.71	1,487.69	2.3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45.50	8,845.50	-	-
4 固定资产	17,990.56	18,807.77	817.21	4.54
5 在建工程	510.00	510.00	-	-
6 无形资产	4,221.66	4,892.14	670.48	15.88
7 长期待摊费用	581.87	581.87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72	1,549.72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89.71	28,489.71	-	-
10 资产总计	403,493.95	407,017.80	3,523.85	0.87
11 流动负债	374,864.59	374,864.59	-	-
12 非流动负债	5,055.27	5,055.27	-	-
13 负债合计	379,919.86	379,919.8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574.09	27,097.94	3,523.85	14.95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74.0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212.10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638.01 万元，增值率 11.19%。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 885.84 万元，差异率为 3.27%。因委估企业属于石油贸易行业，该行业目前受国际国内油价波动、货币政策、汇率波动及疫情等因素影响较大，企业前几年盈利能力整体呈现下滑趋势，部分未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龙新加油站及姑婆山加油站建成后对企业未来年度收益的贡献目前无法合理估计。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的基础资

料和数据其质量明显优于收益法。评估师经过对委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7,097.9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3,523.85 万元，增值率为 14.95%。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转让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购置、建设时，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三、评估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部分产权证权利人为企业前身，未办理名称变更。

四、由于疫情原因，评估人员无法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履行现场资产勘察和调查核实程序。经采取电子邮件、电话等替代方式对现场工作程序进行了弥补。待疫情结束后，评估人员将到企业补充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工作。若企业实际情况与目前采用替代程序了解的情况有较大不同，将在出具的“关于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的说明”中更新评估结论，同时本评估结论失效。

五、对于少量未取得销售价格资料的存货，按审计后账面值保留。

六、对于企业持有的部分未上市公司股票，因未取得评估基准日价值证明资料，同时考虑到账面价值不大，按审计后账面值保留。

我们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的影响，提请委托人予以高度关注。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冬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姚若军在桂东电力办公楼十九楼 1906 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1 年第十次总裁办公会议，公司经营班子领导成员潘雪梅、温业雄、裴文彬、黄庆东、蒋志勇、李均毅出席会议，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陆兵，纪委书记蓝华全，董秘、总裁助理陆培军，安全生产总监廖继庭，总裁助理何日生，党委办姚水莲，办公室黄水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党委委员、董事利聪因事请假。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二、关于桂东电力 8 届 8 次董事会议案的议题

会议审议了证券部提交的《桂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同意将《桂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

所列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建设合面狮电厂水轮发电机组及部分附属设备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建设贺州市城市配电网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 49% 股权转让给广投石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正昇公司的议案》《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泽贺石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提交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参会人员：姚若军、潘雪梅、温业雄、裴文彬、黄庆东、
蒋志勇、李均毅。

列席人员：陆 兵、蓝华全、陆培军、廖继庭、何日生、
谢庆锋、姚水莲、黄水强、谭承志、代俊领、
梁振强、何日生、秦 恒、陈景松、叶 勇、
钟志富。

请假人员：利 聪。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1NNAA1045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4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1NNAA10457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盛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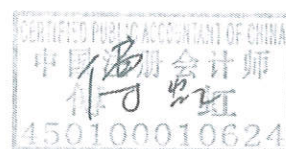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永盛公司股权处置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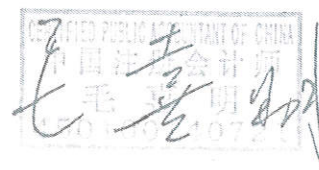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23,771,756.13	520,307,469.84	520,307,469.84
△结算备付金	2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3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207,161.87	178,174,241.15	178,174,24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6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7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8	183,608,739.28	1,485,926.21	1,485,926.21
△应收款项融资	9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10	568,955,665.17	425,779,319.85	425,779,319.85
△应收保费	11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2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	670,374,683.44	48,629,025.55	35,060,505.95
其中：应收股利	15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0.00	0.00	0.00
存货	17	1,297,354,064.79	815,262,828.40	815,262,828.40
其中：原材料	18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694,685,320.76	255,215,594.42	354,969,115.20
△合同资产	2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21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	68,777,210.70	29,551,080.88	29,551,080.88
流动资产合计	24	3,413,049,280.38	2,019,189,891.97	2,005,621,37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26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28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2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	88,455,042.00	115,961,196.00	115,961,196.00
固定资产	35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	179,905,621.60	181,420,628.28	181,420,628.28
机器设备	37	193,652,251.24	193,539,310.15	193,539,310.15
其中：累计折旧	38	13,746,629.64	12,118,681.87	12,118,681.87
无形资产	39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40	5,099,956.91	2,961,786.78	2,961,786.78
商誉	41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	261,847,056.59	255,830,233.81	255,830,23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42,216,629.88	23,709,390.78	23,709,39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0.00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5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	621,890,249.62	618,356,319.71	579,008,875.54
资产总计	47	4,034,939,529.90	2,637,546,211.68	2,584,630,247.9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整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会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

肖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75			
短期借款	76	100,000,00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78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81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82	1,414,200,000.00	1,418,000,000.00	1,418,000,000.00
应付账款	83	64,741,585.29	59,867,750.98	59,867,750.98
预收款项	84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同负债	85	617,859,217.09	170,487,336.06	170,487,33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0.0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0.00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0	828,953.03	541,473.09	541,473.09
其中: 应付工资	91	812,027.38	530,884.25	530,884.25
应付福利费	92	0.00	0.00	0.0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94	7,324,432.97	1,723,781.27	1,723,781.27
其中: 应交税金	95	7,221,823.95	1,626,977.68	1,723,781.27
其他应付款	96	1,426,527,268.60	668,686,554.41	668,686,554.41
其中: 应付股利	97	0.00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99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1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2,938,766.44	3,066,602.78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	84,221,698.21	22,163,353.68	22,163,353.68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748,645,921.63	2,344,540,852.27	2,341,474,249.49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06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107	0.00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108	0.00	0.00	0.00
永续债	109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10	50,552,658.47	49,849,360.99	0.00
长期应付款	111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113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14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0.00	0.00	0.00
其中: 特准备抵准备	117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50,552,658.47	49,849,360.99	0.00
负债合计	119	3,799,198,580.10	2,394,390,213.26	2,341,474,24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2	0.00	0.00	0.00
国有法人资本	123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集体资本	124	0.00	0.00	0.00
民营资本	125	0.00	0.00	0.00
外商资本	126	0.00	0.00	0.00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0.00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130	0.00	0.00	0.00
永续债	131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32	0.00	0.00	0.00
减: 库存股	133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0.00	0.00	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136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37	0.00	0.00	0.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0.00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139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14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142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143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44	-114,259,050.20	-406,844,001.58	-406,844,00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235,740,949.80	243,155,998.42	243,155,99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	4,034,939,529.90	2,637,546,211.68	2,584,630,247.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闵肖

闵肖

利润表

2021年1月-3月

编制单位: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2,450,330,483.95	14,113,261,075.92	减: 营业外支出	37	2,815.30	15,184.90
	其中: 营业收入	2	2,450,330,483.95	14,113,261,07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929,761.50	-45,125,588.53
	△利息收入	3	0.00	0.00	减: 所得税费用	39	10,344,810.12	-17,253,079.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7,415,048.62	-27,872,509.13
	△已赚保费	5	0.00	0.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	-7,415,048.62	-27,872,509.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0.00	0.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42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7	2,380,854,135.55	14,180,976,774.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0.00	0.00
	其中: 营业成本	8	2,329,204,221.90	13,961,976,558.6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0.00	0.00
	△利息支出	9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0.00	0.00
	△退保金	11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12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8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3	0.00	0.00	5. 其他	49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14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0.00	0.00
	△分保费用	15	2,245,479.93	18,354,204.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6	24,114,963.29	146,768,758.6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0.00	0.00
	销售费用	17	3,939,828.19	19,436,740.3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0.00	0.00
	管理费用	18	0.00	0.0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4	0.00	0.00
	研发费用	19	21,359,643.24	34,440,511.88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0.00	0.00
	财务费用	20	26,375,928.88	76,963,662.22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6	0.00	0.00
	其中: 利息费用	21	7,169,846.45	45,780,038.35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0.00	0.00
	利息收入	22	6,788.30	9,456.57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0.00	0.00
	其他	23	0.00	0.00	9. 其他	59	0.00	0.00
	加: 其他收益	24	67,775.42	197,616.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7,415,048.62	-27,872,50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565,143.34	1,016,137.55	八、每股收益:	6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6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63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0.00	0.00		6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0.00	0.00		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27,456,078.86	19,922,773.60		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39,940,612.85	-6,094,589.70		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0.00	0.00		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0.00	0.00		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692,574.45	-52,673,760.23		70		
	加: 营业外收入	35	240,002.35	7,563,656.69		71		
	其中: 政府补助	36	0.00	0.00		72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附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3月

2021年1月-3月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月-3月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	30	223,732.36	265,634.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247,959,281.40	17,508,344,289.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565,143.34	1,016,137.55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0.00	305,554,163.8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798,875.70	300,435,935.7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694,061.25	142,000,017.17
△客户贷款及垫资款净增加额	8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228,577.94	193,179,740.4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0.00	371,611.1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920,639.19	335,651,36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67,775.42	2,160,02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21,763.49	-28,715,43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67,775.42	2,160,02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016,889,385.35	93,083,143.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264,915,422.17	17,603,587,457.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3,415,304,765.49	17,345,963,956.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00,000,000.00	153,315,704.53
△客户存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474,550,008.00	273,219,986.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9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574,550,008.00	426,535,700.55
△支付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0.00	253,465,173.25
△支付保险及保户赔付款项净增加额	21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26,375,928.88	3,830,416.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768,510,000.00	92,071,067.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310,755.29	20,262,19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794,885,928.88	349,386,05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41,520,254.21	46,231,83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79,664,079.12	77,149,04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576,929,437.91	197,573,32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6,768.30	9,46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5,037,065,212.81	17,610,031,31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399,285.29	41,999,2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772,149,790.64	-6,443,85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14,803,469.84	272,804,25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22,202,755.13	314,803,469.84

注：加△附体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3月

编制单位：广西永鑫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155,98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末余额	5	6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155,988.42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15,04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7,415,04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储备使用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14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0.00
（四）利润分配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0.00
4.其他	2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5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																	0.00
6.其他	27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6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740,940.80
注：如“未分配利润”项目为负数，应在“未分配利润”项目下填列。	29																	
法定代表人：	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1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																	

阅肖

阅肖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4月-3月

编制单位: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71,028,507.55	271,028,507.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6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0.00	0.00	0.00	0.00	0.00	-378,971,492.45	271,028,507.55
三、本年年末余额	6	0.00	0.00	0.00	0.00	0.00	-27,872,509.13	-27,872,50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6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06,844,001.58	243,155,998.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4 日，前身为钦州永盛燃料供应总公司，2002 年 2 月进行改制后，变更为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 4 个自然人出资，其中朱喜、刘世旭以实物分别出资 249.60 万元（占股权 49.92%）、132.40 万元（占股权 26.48%）；刘文福、朱家丕以钦州永盛燃料供应总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债权出资，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刘文福 50.00 万元（占股权 10.00%）、朱家丕 68.00 万元（占股权 13.6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由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持有。201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37608686E，法定代表人：利聪，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经纪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口岸联检大厦 6 楼 611 室，生产经营地：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 1505 房。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定位为油品贸易。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

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特种设备销售。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下设业务部、综合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1 年 1-3 月份的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批准，批准报出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从 199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下列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

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七）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1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职工借款、单位保证金、押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此类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较小，不计量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上述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1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

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油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

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0-47	5.00	2.03-2.38
2	机器设备	12-35	5.00	2.71-7.92
3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4	运输设备	12	5.00	7.92
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土地使用权	40-70	0.00	1.43-2.50
2	软件	5-10	0.00	10.00-20.00
3	特许经营权	5	0.00	20.00

（十四）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油品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在油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 租赁（2021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 租赁（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在原租赁准则下，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根据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新租赁准则下，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具体租赁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十九)。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存在的租赁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本次执行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060,505.95	13,568,519.60	48,629,025.55
使用权资产	0.00	255,830,233.81	255,830,233.81
长期待摊费用	193,568,298.34	-187,182,789.64	6,385,50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00,000.00	-29,300,000.00	11,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066,602.78	3,066,602.78
租赁负债	0.00	49,849,360.99	49,849,360.99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收入	16%、13%、6%、3%
消费税	应纳消费税收入	20%加 0.5 元/500 克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期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末”系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年”系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59,207,077.43	203,495,484.98
其他货币资金	364,564,677.70	316,811,984.86
合计	623,771,755.13	520,307,469.8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1,065,000.00	65,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40,504,000.00	140,504,000.00
合计	301,569,000.00	205,504,000.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161.87	174,241.1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07,161.87	174,241.1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78,000,000.00
其中:其他-结构性存款	0.00	178,000,000.00
合计	207,161.87	178,174,241.15

(三) 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93,198.79	7.52	16,493,198.79	100.00	16,493,198.79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723,770.13	92.48	19,115,030.85	9.43	9,529,619.64	86.51
合计	219,216,968.92	100.00	35,608,229.64	16.24	26,022,818.43	94.60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1,708,224.29	5.00	9,585,411.21	0.01	5.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 年	7,429,631.00	80.00	5,943,704.80	7,429,631.00	80.00	5,943,704.80
5 年以上	3,585,914.84	100.00	3,585,914.84	3,585,914.84	100.00	3,585,914.84
合计	202,723,770.13	9.43	19,115,030.85	11,015,545.85	86.51	9,529,619.6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	12,633,232.79	12,633,232.79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防城港市华腾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南宁市旺永公商贸有限公司款	359,966.00	359,966.00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6,493,198.79	16,493,198.79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盘锦恒祥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1,120,000.00	37.00	4,056,000.00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6,160,000.00	25.62	2,808,000.00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41,162,716.80	18.78	2,058,135.84
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	12,633,232.79	5.76	12,633,232.79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5,762,996.29	2.63	288,149.81
合计	196,838,945.88	89.79	21,843,518.4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4,282,826.70	99.18	0.00	421,106,481.38	98.90	0.00
1-2 年	4,595,352.99	0.81	0.00	4,595,352.99	1.08	0.00
2-3 年	77,485.48	0.01	0.00	77,485.48	0.02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68,955,665.17	100.00	0.00	425,779,319.85	100.00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日照市博聚德成化工有限公司	4,470,000.00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拓天商贸有限公司	112,045.70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玉柴能源有限公司	77,485.48	2-3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宁锦宏加油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南宁市公司	13,307.29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672,838.47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机玉达 (舟山)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5,175,556.41	27.27	0.00
PETROEAST SINGAPORE PTE LTD	80,022,708.01	14.06	0.00
中油延长 (舟山)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2.30	0.00
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63,540,000.00	11.17	0.00
山东胜太隆能源有限公司	33,609,098.84	5.91	0.00
合计	402,347,363.26	70.71	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670,374,683.44	48,629,025.55

1. 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799,365.30	33.35	344,471,267.71	97.64	353,641,418.30	87.8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4,920,532.81	66.65	42,873,946.96	6.08	51,977,620.28	12.20
合计	1,057,719,898.11	100.00	387,345,214.67	36.62	405,619,038.58	100.00
					356,990,013.03	88.63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60,868,594.80	5,187,835.09
1-2年	27,115,983.50	29,853,830.68
2-3年	5,571,356.58	5,571,356.58
3-4年	0.00	0.00
4-5年	10,682,986.35	10,682,986.35
5年以上	353,480,976.88	354,323,029.88
小计	1,057,719,898.11	405,619,038.58
减：坏账准备	387,345,214.67	356,990,013.03
合计	670,374,683.44	48,629,025.55

（1）按性质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	54,167,249.99	0.00	54,167,249.99	371,611.10	0.00	371,611.10
代收代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质保金、押金、保证金	871,660.00	643,928.00	227,732.00	17,143,660.00	1,457,528.00	15,686,132.00
第三方往来	1,002,511,222.25	386,701,286.67	615,809,935.58	387,911,520.35	355,532,485.03	32,379,035.32
其他	169,765.87	0.00	169,765.87	192,247.13	0.00	192,247.13
合计	1,057,719,898.11	387,345,214.67	670,374,683.44	405,619,038.58	356,990,013.03	48,629,025.5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71,847.03	9,052,075.71	346,866,090.29	356,990,013.03
期初余额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二阶段	-9,219.52	9,219.52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30,933,577.39	1,385,514.36	0.00	32,319,091.75
本期转回	836,837.11	285,000.00	842,053.00	1,963,890.11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期末余额	31,168,587.31	10,152,590.07	346,024,037.29	387,345,214.6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账款 合计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往来款	431,072,135.13	1年以内	40.75	21,553,606.76
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981,158.00	5年以上	14.27	150,981,158.00
盘锦泰海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0	1年以内	12.29	6,500,000.00
柳州五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914,875.73	2-3年、5年以上	10.39	109,914,875.73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658,408.69	1年以内	5.17	2,732,920.43
合计	—	876,626,577.55	—	82.87	291,682,560.92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94,685,520.76	0.00	694,685,520.76	355,215,594.42	0.00	355,215,594.42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39,146,527.28	0.00	39,146,527.28
在途物资	602,668,544.03	0.00	602,668,544.03	420,900,706.79	0.00	420,900,706.79
合计	1,297,354,064.79	0.00	1,297,354,064.79	815,262,828.49	0.00	815,262,828.4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8,010,009.53	28,783,879.71
预缴税金	767,201.17	767,201.17
合计	68,777,210.70	29,551,080.88

(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国海证券	88,455,042.00	115,961,196.00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9,905,621.60	181,420,628.2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79,905,621.60	181,420,628.2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93,539,310.15	112,941.09	0.00	193,652,251.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653,893.06	0.00	0.00	60,653,893.06
机器设备	121,895,993.04	0.00	0.00	121,895,993.04
运输工具	1,091,900.01	0.00	0.00	1,091,900.01
电子设备	613,284.85	28,861.83	0.00	642,146.68
其他	9,284,239.19	84,079.26	0.00	9,368,318.45
累计折旧合计	12,118,681.87	1,627,947.77	0.00	13,746,629.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72,399.97	344,961.45	0.00	6,017,361.42
机器设备	4,150,375.32	830,405.16	0.00	4,980,780.48
运输工具	575,933.32	21,610.53	0.00	597,543.85
电子设备	109,250.75	24,848.22	0.00	134,098.97
其他	1,610,722.51	406,122.41	0.00	2,016,844.92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81,420,628.28	——	——	179,905,621.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981,493.09	——	——	54,636,531.64
机器设备	117,745,617.72	——	——	116,915,212.56
运输工具	515,966.69	——	——	494,356.16
电子设备	504,034.10	——	——	508,047.71
其他	7,673,516.68	——	——	7,351,473.53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1,420,628.28	——	——	179,905,621.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981,493.09	——	——	54,636,531.64
机器设备	117,745,617.72	——	——	116,915,212.56
运输工具	515,966.69	——	——	494,356.16
电子设备	504,034.10	——	——	508,047.71
其他	7,673,516.68	——	——	7,351,473.53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新加油站	5,040,994.68	0.00	5,040,994.68	2,961,786.78	0.00	2,961,786.78
姑婆山加油站	58,962.26	0.00	58,962.26	0.00	0.00	0.00
合计	5,099,956.94	0.00	5,099,956.94	2,961,786.78	0.00	2,961,786.78

1.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龙新加油站	18,460,000.00	2,961,786.78	2,079,207.90	0.00	0.00	5,040,994.68	27.31	27.31	0.00	0.00	0.00	自筹
姑婆山加油站	0.00	0.00	58,962.26	0.00	0.00	58,962.26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合计	18,460,000.00	2,961,786.78	2,138,170.16	0.00	0.00	5,099,956.94	—	—	0.00	0.00	0.00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255,830,233.81	14,850,000.02	0.00	270,680,233.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830,233.81	14,850,000.02	0.00	270,680,233.83
累计折旧合计	0.00	5,833,167.24	0.00	5,833,167.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5,833,167.24	0.00	5,833,167.24
账面净值合计	255,830,233.81	—	—	264,847,066.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830,233.81	—	—	264,847,066.59
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255,830,233.81	—	—	264,847,066.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830,233.81	—	—	264,847,066.59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价合计	29,113,556.04	18,816,143.18	0.00	47,929,699.22
其中：软件	333,705.48	0.00	0.00	333,705.48
土地使用权	25,724,550.56	18,816,143.18	0.00	44,540,693.74
特许权	3,055,300.00	0.00	0.00	3,055,300.00
累计摊销合计	5,404,165.26	308,904.08	0.00	5,713,069.34
其中：软件	164,113.06	14,814.90	0.00	178,927.96
土地使用权	2,184,752.20	294,089.18	0.00	2,478,841.38
特许权	3,055,300.00	0.00	0.00	3,055,300.00
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软件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特许权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23,709,390.78	—	—	42,216,629.88
其中：软件	169,592.42	—	—	154,777.52
土地使用权	23,539,798.36	—	—	42,061,852.36
特许权	0.00	—	—	0.0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支出	6,385,508.70	0.00	566,820.66	0.00	5,818,688.04	0.0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7,244.47	61,988,977.88	20,187,575.36	80,750,301.44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14,885,997.37	59,543,989.44
信用减值准备	15,497,244.47	61,988,977.88	5,301,577.99	21,206,312.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0,964,466.50	361,806,519.5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0.00	2,100,000.00
预付加油站租金	20,050,000.00	9,800,000.00
合计	20,050,000.00	11,90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与广西桂宾建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显示，租期为13年，自加油站实际能够正常经营开始计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来宾市良江加油站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100,000,000.00	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00	2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69,200,000.00	753,000,000.00
信用证	445,000,000.00	445,000,000.00
合计	1,414,200,000.00	1,418,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715,815.37	56,841,981.06
1-2年	0.00	0.00
2-3年	2,853,090.15	2,853,090.15
3年以上	172,679.77	172,679.77
合计	64,741,585.29	59,867,750.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浙江舟山坤禾能源有限公司	2,853,090.1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十九)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4,000.00
1 年以上	4,000.00	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油品销售合同	647,859,217.09	170,487,336.06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41,473.09	3,271,511.11	2,984,031.17	828,953.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01,012.53	301,012.53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41,473.09	3,572,523.64	3,285,043.70	828,953.03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0,884.25	2,683,401.37	2,402,258.24	812,027.38
职工福利费	0.00	133,490.38	133,490.38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74,947.39	174,947.39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153,242.93	153,242.9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4,594.46	14,594.46	0.00
其他	0.00	7,110.00	7,110.0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219,262.00	219,262.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88.84	60,409.97	54,073.16	16,925.65
合计	541,473.09	3,271,511.11	2,984,031.17	828,953.0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91,891.23	291,891.23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9,121.30	9,121.30	0.00
合计	0.00	301,012.53	301,012.53	0.00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58,163.19	4,800,852.76	4,659,061.63	299,954.32
企业所得税	0.00	5,654,479.23	0.00	5,654,47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59.02	148,784.93	103,368.77	55,675.18
房产税	275,992.97	876.00	1,245.11	275,623.86
个人所得税	10,449.34	15,951.50	21,134.57	5,266.2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7,957.40	109,139.90	76,502.74	40,594.56
印花税	1,146,304.70	1,986,019.10	2,254,138.90	878,184.90
车船使用税	0.00	660.00	660.00	0.00
营业税	25,808.46	0.00	0.00	25,808.46
其他税费	88,846.19	0.00	0.00	88,846.19
合计	1,723,781.27	12,716,763.42	7,116,111.72	7,324,432.97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426,527,268.60	668,686,554.41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785,336,389.70	332,213,843.79
个人往来款	7,736.85	7,736.85
押金	58,400.00	58,400.00
借款	641,087,844.60	336,369,676.32
保证及质保金	36,897.45	36,897.45
合计	1,426,527,268.60	668,686,554.41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38,766.44	3,066,602.78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税金部分	84,221,698.21	22,163,353.68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3,380,000.00	73,380,000.00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9,888,575.09	-20,464,036.23
合计	53,491,424.91	52,915,963.77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8,766.44	3,066,602.78
其中：租赁付款额	3,200,000.00	3,200,000.00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61,233.56	-133,397.22
租赁负债净额	50,552,658.47	49,849,360.99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100.00	0.00	0.00	650,000,000.00	100.00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06,844,001.58	-378,971,492.45
本期增加	-7,415,048.62	-27,872,509.13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7,415,048.62	-27,872,509.13
本期减少	0.0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414,259,050.20	-406,844,001.58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450,196,002.08	2,329,121,552.71	14,112,597,592.62	13,961,685,346.43
油品	2,450,196,002.08	2,329,121,552.71	14,112,597,592.62	13,961,685,346.43
(2) 其他业务小计	134,481.87	82,669.19	663,483.30	291,212.24
固定资产出租	45,327.59	0.00	324,904.00	0.00
便利店收入	89,154.28	82,669.19	338,579.30	291,212.24
合计	2,450,330,483.95	2,329,204,221.90	14,113,261,075.92	13,961,976,558.67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784.93	1,288,130.35
房产税	876.00	308,193.54
土地使用税	0.00	61,525.8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09,139.90	929,497.93
印花税	1,986,019.10	15,763,460.47
车船使用税	660.00	3,396.72
合计	2,245,479.93	18,354,204.82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装卸费	3,108,760.14	18,459,277.67
仓储保管费	8,758,168.68	78,262,845.12
广告费	269,423.52	834,762.64
职工薪酬	2,669,605.73	11,257,883.82
检验费	668,436.08	7,177,163.24
差旅费	370,822.14	1,202,698.91
折旧费	5,833,167.24	0.00
劳务费	1,726,375.02	5,569,145.36
租赁费	198,673.68	20,548,041.03
水电费	163,736.75	654,335.57
办公费	115,946.53	1,000,330.54
其他	231,847.78	1,802,274.78
合计	24,114,963.29	146,768,758.68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928,629.50	4,776,193.88
折旧费	1,627,947.77	5,788,101.57
无形资产摊销	308,904.08	604,936.92
差旅费	49,009.70	302,561.41
办公费	36,480.41	260,282.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51,418.41	536,687.44
咨询费	197,681.95	923,836.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820.66	1,843,670.24
设计费	58,962.26	0.00
租赁费	38,613.86	261,673.10
证券账户托管费	0.00	3,639,538.36
其他	75,359.59	499,258.13
合计	3,939,828.19	19,436,740.38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费用	26,375,928.88	76,963,662.22
减：利息收入	7,169,846.45	45,780,038.35
汇兑净收益	6,768.30	9,456.57
加：汇兑净损失	0.00	0.00
其他支出	2,160,329.11	3,266,344.58
合计	21,359,643.24	34,440,511.88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稳岗补贴	0.00	23,780.65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	0.00	99,000.00
收税局返还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67,775.42	74,836.18
合计	67,775.42	197,616.83

(三十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5,143.34	323,359.05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692,601.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77.50
合计	565,143.34	1,016,137.55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75.14	88,50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06,154.00	19,834,266.00
合计	-27,466,078.86	19,922,773.60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39,940,612.85	-6,094,589.70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收入	239,999.85	1,387,206.78	239,999.85
其他	2.50	6,176,449.91	2.50
合计	240,002.35	7,563,656.69	240,002.35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支出	2,815.30	15,484.99	2,815.30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本期所得税费用	5,654,479.23	73,310.05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90,330.89	-17,326,389.45
合计	10,344,810.12	-17,253,079.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利润总额	2,929,761.50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2,440.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943.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32,976.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96,336.95
所得税费用	10,344,810.12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415,048.62	-27,872,50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39,940,612.85	6,094,589.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7,947.77	5,788,101.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33,167.24	0.00
无形资产摊销	308,904.08	585,52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820.66	15,509,97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66,078.86	-19,922,773.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75,928.88	6,945,53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143.34	-1,016,13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0,330.89	-17,326,38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091,236.30	171,494,16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7,044,816.28	-114,469,70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156,662.67	-32,254,237.61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149,790.64	-6,443,853.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202,755.13	314,803,46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4,803,469.84	272,804,256.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9,285.29	41,999,213.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 金额	上年 金额
现金	322,202,755.13	314,803,469.84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207,077.43	203,495,484.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995,677.70	111,307,984.86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202,755.13	314,803,469.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6,555.79	—	963,062.06
其中：美元	146,555.79	6.57	963,062.06

（四十三）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1,56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或有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或有资产的情况。

（四）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市	水利电力	103642.5602 万元	100.00	10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投资管理	100 亿元	—	—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销售商品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二) 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2,630,977.89	0.09	6,844,675.84	0.05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094,227.56	1.00	77,954,845.22	0.55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126,017.69	0.00	0.00	0.00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1,370,619.47	0.05	1,362,123.90	0.01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475,752.21	0.02	2,857,734.51	0.02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57,406.64	0.06	0.00	0.00
合计	35,555,001.46	1.22	89,019,379.47	0.63

2.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0.00	0.00	7,855,944.98	0.06
合计	0.00	0.00	7,855,944.98	0.0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帐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98,869.50	0.00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51,200.00	0.00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15,355.00	0.00
合计	2,165,424.50	0.00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75,638.89	0.00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1,611.10	371,611.10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810,000.00	0.00
合计	54,157,249.99	371,611.10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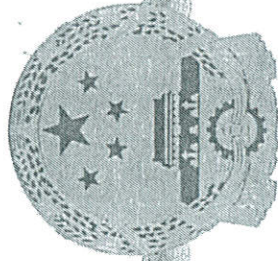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其中: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37,342,999.15	336,350,476.3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784,751,173.24	284,943,476.10
合计	784,751,173.24	284,943,476.1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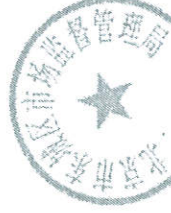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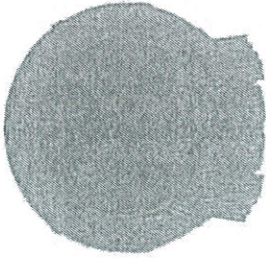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 04月 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附件
再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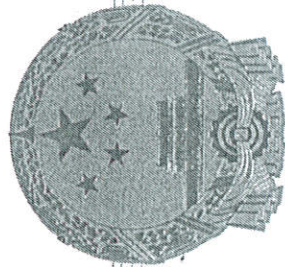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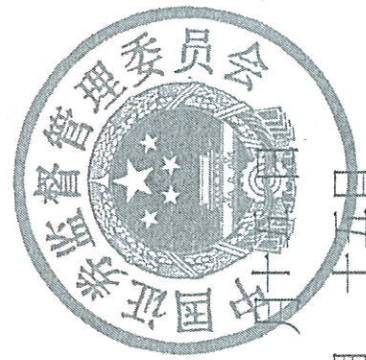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卫华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傅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902020828

Identity card No.

报告书附件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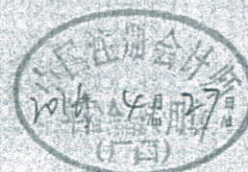
4501000106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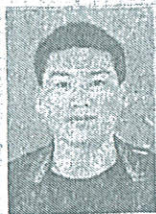
始发 2000 02 15 日
换发 2016 04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锦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0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0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16日
12	13

报告附件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2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16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16日
2	6



姓 名 毛喜明
Full name 毛喜明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05-29
Date of birth 1981-05-29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南宁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6233198105293614
Identity card No. 36233198105293614

附件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1001407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7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年 月 日

防伪编号: 2021090817472373056

报告文号: XYZH/2021NNAA10457

委托单位: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别: 专项审计(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1-08-31

报备时间: 2021-09-08 17:47:23

签名注册会计师: 傅虹 毛喜明

报备状态: 审核通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书附件
再复印无效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电子邮箱: 125424560@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本防伪编号仅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PC端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xicpa.com:9008/report-ic#/query/report/>

202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711427393C (2-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若军

仅用于中特民信出
具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有效。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亿贰仟柒佰柒拾柒万伍仟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04日至2058年12月03日
住所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05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2BLL3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贺君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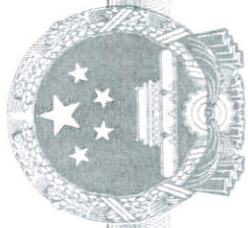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用薄膜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钦州市钦州港南港大道99号永盛油库综合办公楼3楼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37608686E (I-1)

扫描二维码登录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照执业证

（中）
（田）

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陆亿伍仟万圆整

类型三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利聰

营业期限 1995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13日

經 扣 損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类、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家用纺织产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辆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报纸、期刊、户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装卸搬运；特种设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
口岸联检大楼6楼611室(生产经营地:钦州
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15
05房)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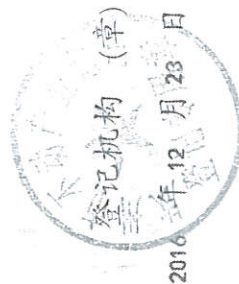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5000314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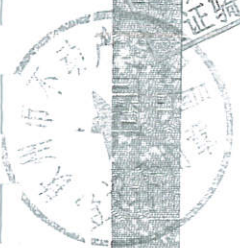


11.11.13 13:13:13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钦州市钦州港晨光路1号海名轩·海逸轩3单元1504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702 401002 GB00295 F0002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1594.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m ²
使用期限	2005年03月02日起至2075年03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75.37m ² ,分摊建筑面积:16.63m ²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7,房屋所在层:15

1、该宗房屋所有权由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原房产证号：钦房权证钦港区字第201512693号。
2、该宗不动产权利为房屋所有权，不包含分摊土地使用权。

钦州市房产测绘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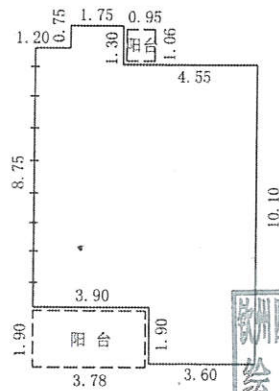
0.5

套内建筑面积 m^2	75.37	共有分摊面积 m^2	16.63
建筑面积 m^2	9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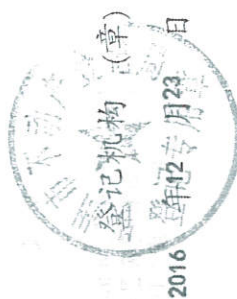
1: 200

钦州市房产测绘专用章



钦州四维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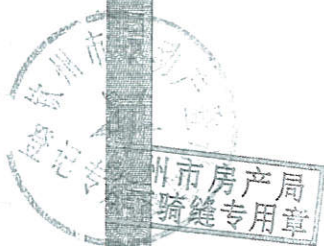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5000314149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钦州市钦州港晨光路1号海名轩·海逸轩3单元1505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702 401002 GB00295 F0002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1594.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14m ²					
使用期限	2005年03月02日起至2075年03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75.48m ² ,分摊建筑面积:16.66m ²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7,房屋所在层: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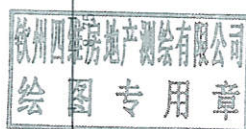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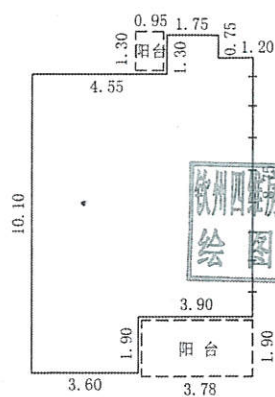
1、该宗房屋所有权由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原房产证号:钦房权证钦港区字第201512694号。
 2、该宗不动产权利为房屋所有权,不包含分摊土地使用权。



套内建筑面积 m^2	75.48	共有分摊面积 m^2	16.66
建筑面积 m^2	92.14		



1: 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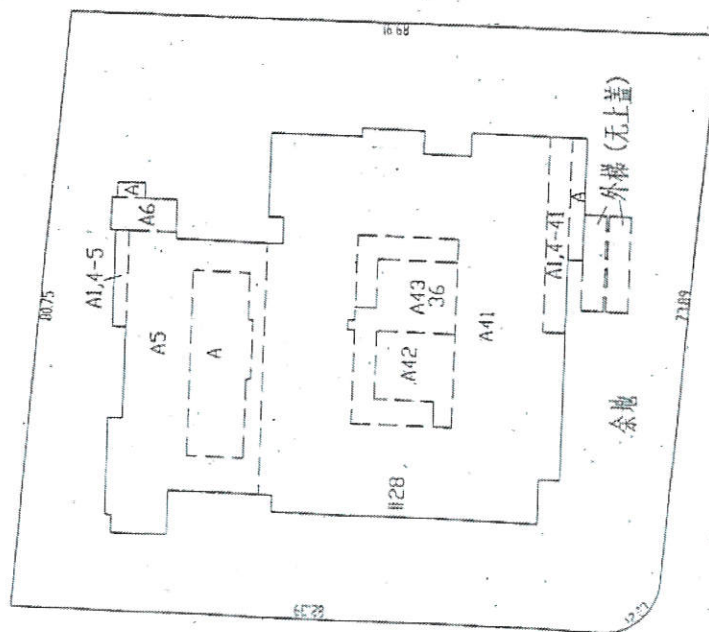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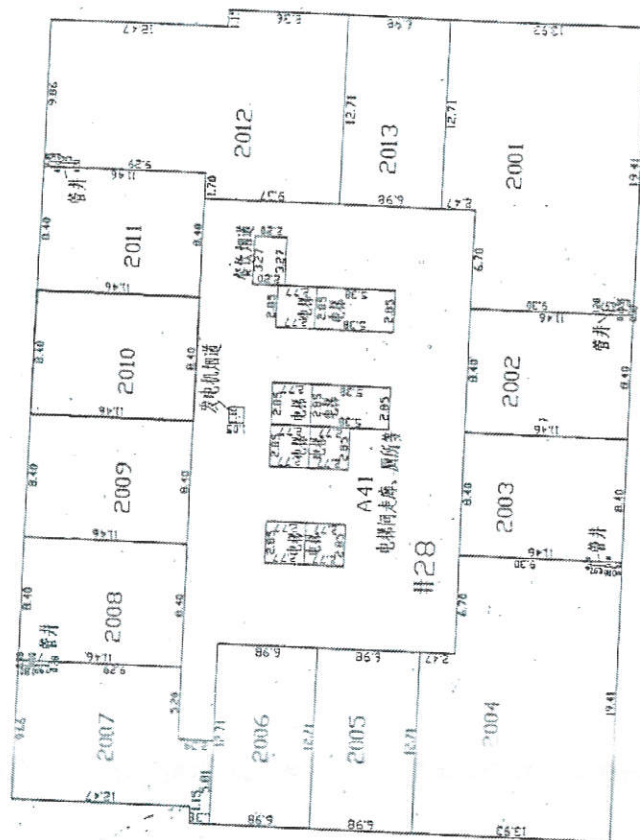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 44030005020



110111913

2309-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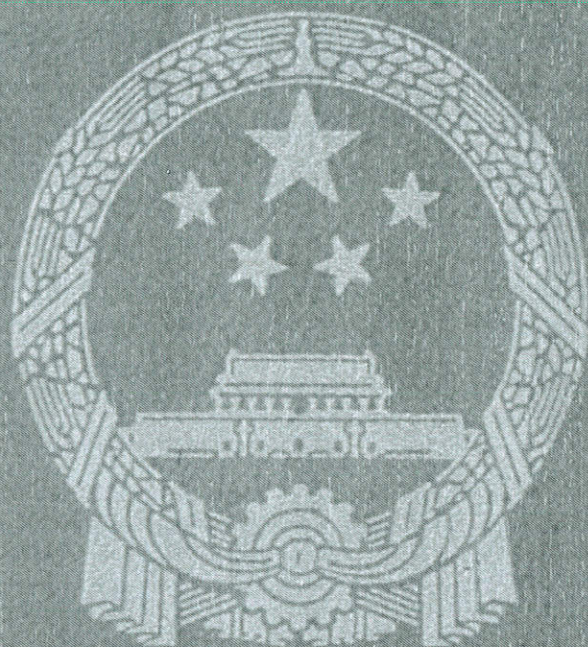
其中	
封闭阳台	0.0000m ²
不封闭阳台	0.0000m ²



路



不动产权单元号
440106018003
GB000009
F0004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国印花税率
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5001005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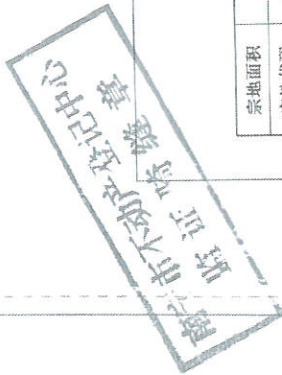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1: 11.4cm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9号凤岭·在水一方59号楼31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450103 004003 GB00475 F0065012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8219.82m²/房屋建筑面积：129.11m²	
使用期限	2011年04月15日起至2081年04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109.65m²，分摊建筑面积：19.46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3，房屋所在层：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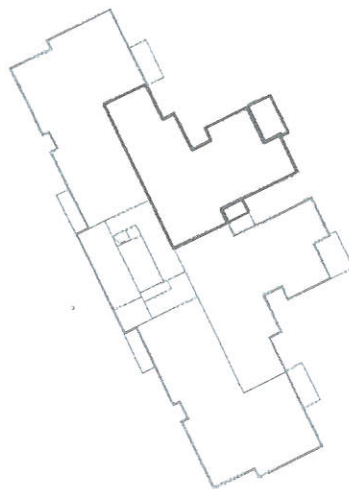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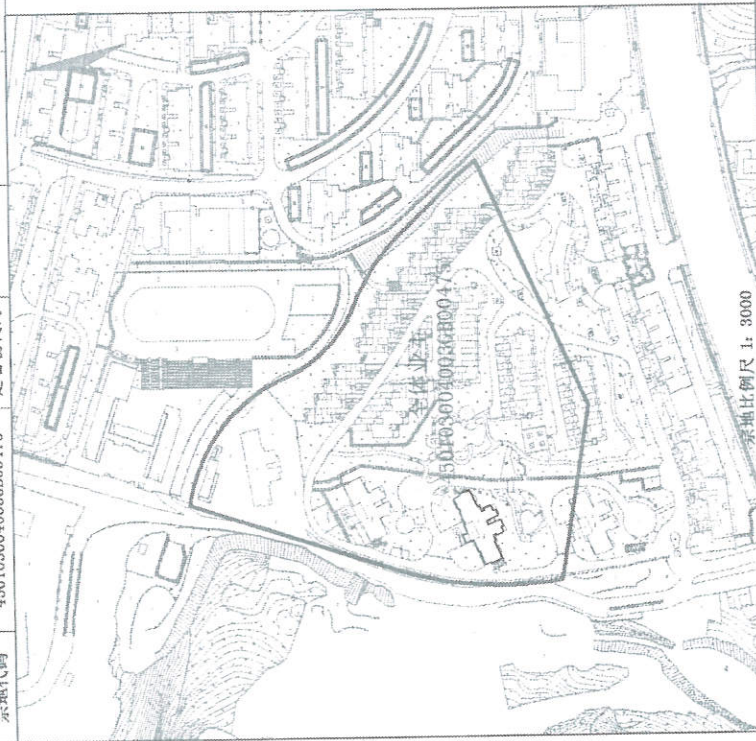
业务编号：2018201081
 2015年08月向南宁明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
 2018年6月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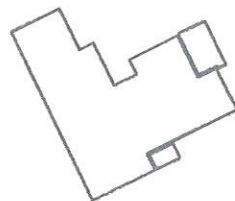
不动产单元图

单位: m²

宗地面积	28219.82	建筑面积	129.11	专有建筑面积	109.65	分摊建筑面积	19.46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宗地代码	450103004003GB00475	定着物代码	P00650123	幢号	59号楼	户号	3103号	所在层/总层数	31/33



分层示意图



制图员: 黄冬苑
审核员: 陆欢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图中宗地面积为原登记发证面积, 四至、权属、地形仅为本次调查结果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南宁市国土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绘制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桂NYS24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1505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 JX1033TSE4

广西壮族自治区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EFEDDE13GTP07459

钦州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4P11645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5-2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5-20

号牌号码 Plate No. 桂NYS246 档案编号 450700094101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770kg

整备质量 1955kg 核定载质量 490kg

外廓尺寸 5325×1905×183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1-05-2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桂N()

检验记录 柴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桂NY5135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第叁栋三单元1505房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33TSE4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E0DE15GTP4074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AP3817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5-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3-03

桂NY5135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桂N(9

桂NY5135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桂N(9

桂NY5135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桂N(9

桂NY5135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3月桂N(9



110019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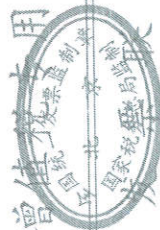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352046

1100192130

13362046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00737608686E
地址、电话:	钦州浦金海湾花园名轩、海镜轩三单元1506房 0777-38831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钦州港支行 21075901190221023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分析仪器*中红外汽油分析仪	ERASTEC	台	0.25	39557.52	99557.52	13%	12942.43
合计					¥99557.52		¥12942.4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112500.00

名称:	北京安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71746815Y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楼10层1003室 010-85528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11001045400053002654

收款人: 郭朝霞 复核: 郭朝霞 开票人: 刘丽娜



税票号 [2018] 67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10019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362045
1100192130
13362045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00737608686E
地址、电话: 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1505房 0777-36831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钦州港支行 21075901190221023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分析仪器*中红外汽油分析仪	ERASPEC	台	0.25	396200.083E	99557.52	13%	12942.48
合计					¥99557.52		¥12942.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112500.00

名称: 北京安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71746815Y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楼10层1003室 010-65526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110010454000053002854

收款人: 刘丽娜 复核: 郭朝霞 开票人: 刘丽娜





110019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362044

1100192130

13362044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00737608686E							
地址、电话:	钦州福金湾湾花园海益村、海益村三单元1505房 0777-38831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钦州港支行 2107590119022102391							
购买方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分析仪器*中红外汽油分析仪	ERASPEC	台	0.25	396230.0305	99557.52	13%	12942.48

合计

¥99557.52

¥12942.4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12500.00

名称:	北京安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71746815Y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楼10层1003室 010-65520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110010454000030002654

收款人: 刘丽娜

复核: 郭朝霞

开票人:

刘丽娜



税总局 [2018] 67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10019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362043

1100192130
13362043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00737608686E	地址、电话: 钦州港金海湾花园商务区, 海逸轩三单元1505房 0777-38831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钦州港支行 2107590119022102391	密码区	6719+>4547>70>+23->58<15487 1/-1-863351683864*47343+832 5<6573-72<-8+1>+1-642+<90+9 44*>4>91-414349685+44421+80			
货物或服务名称: 红外汽油分析仪	规格型号: ERASPEC	单位: 台	数量: 0.25	单价: 390230.0035	金额: 99557.57	税率: 13%	税额: 12942.48	
合计					¥99557.57		¥12942.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112500.00
名称: 北京安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71746815Y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楼10层1003室 010-855208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11001045400053092654	备注	销货方: 北京安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71746815Y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开票人: 刘丽娜 复核: 郭朝霞			

税总函[2018]67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委托人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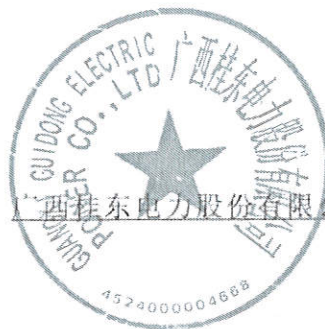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拟受让我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本公司及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1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重、未漏，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评估工作配合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盖 章)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



日 期 :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拟受让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本公司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1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重、未漏，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评估工作配合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盖章):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 强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我公司的部分股权，为此，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相应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重、未漏，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我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委托人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评估工作配合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被 评 估 单 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刘 强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拟受让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对贵单位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2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企普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昌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7、北京市廉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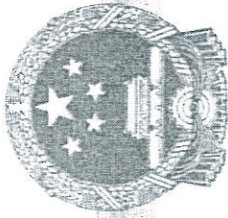
8、北京安华信鸿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北京友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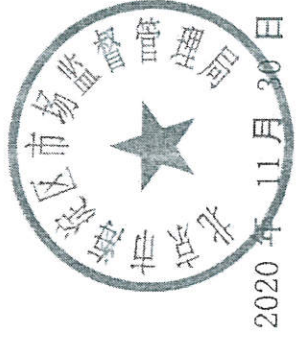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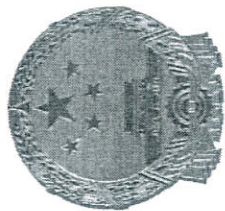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价格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经济贸易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16日至 2030年10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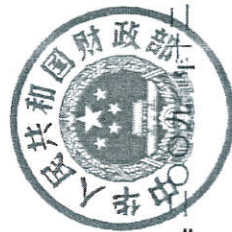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09]131号

序列号：00009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峰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30010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5-16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9-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新星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190022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28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9-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